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网上信息公开表

项目名称	南通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药明康德研发中心项目（二期一阶段）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已建		
项目地理位置	启东市经济开发区药明康德一期项目以北、科苑路东、科创路西、张江路南		
行业类别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40）	投资金额	10.2366 亿元
占地面积	/	岗位定员	726 人
评价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泰洁职评（2026）0025 号		
评价类别	☐ 预评价 ☒ 控效评价 ☐ 现状评价		
项目概况	南通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411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启东经济开发区华石南路 699 号，主要从事医药科技、生物科技、检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建设临床前新药研发一体化服务平台项目，并于 2020 年通过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防护设施竣工验收；于 2019 年投资 150000 万元在启东市经济开发区科创路西、钱塘江路北建设药明康德研发中心（一期）项目（以下简称：一期项目），目前一期项目一阶段已于 2024 年通过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因原有项目实验室不足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建设单位投资 10.2366 亿元在一期项目以北、科苑路东、科创路西、张江路南征地 92 亩新建厂房和辅助设施，建设药明康德研发中心项目（二期）（以下简称：二期项目），二期项目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经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启行审备[2021]442 号。 药明康德研发中心项目（二期）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职业病危害，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进行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组织专家进行了评审，评审通过；在设计阶段，建设单位委托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组织专家进行了评审，评审通过。 本次验收范围为药明康德研发中心项目（二期一阶段）（以下简称：本项目），不含车间 6（NT-14 号楼）未投用部分。主要从事以下试验服务：①新药研发化学合成和分析服务、②生物学药理药效体外实验、③生物学体内试验、④临床前和临床生物样本分析服务。 本项目由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设计，化工石化医药建筑设计甲级资质，建筑施工由南通新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施工，设备安装由江苏天目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负责，由常州市曦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监理。本项目于2022年3月开始建设，于2025年3月建设完成，2025年6月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期间满负荷运行，试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 为确保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委托本机构，对其药明康德研发中心项目（二期一阶段）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车间	岗位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关键控制点
	车间 6 (NT-12、NT-13)	合成	正己烷、乙酸乙酯、二氯甲烷、甲醇、四氢呋喃、乙醇、乙腈、甲基叔丁基醚、二甲基甲酰胺、1, 4-二氧六环、甲苯、2-甲基四氢呋喃、丙酮、次氯酸钠、异丙醇、氨、二甲苯、乙酸、乙酸酐	试剂人工称量、添加；实验监控、操作等作业
		分析、分离	甲醇、氨、乙腈、正己烷、异丙醇、乙酸、四氢呋喃、二氯甲烷、乙酸乙酯、丙酮	试剂人工称量、添加；实验监控、操作等作业
		洗瓶工（外包工）	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盐酸、柠檬酸	洗瓶间洗瓶作业
	车间 7 (NT-10)	生物研究员、饲养员	硫化氢、氨、皮毛粉尘、甲醛、二甲基亚砷、乙醇、二甲苯、乙醇	试剂人工称量、添加；实验监控、操作；生物试验等作业；动物饲养作业
		清洗工（外包工）	皮毛粉尘、硫化氢、氨	清洗作业
	公用工程楼 2	工程运维	噪声、工频电场	巡检作业
	污水处理站	EHS（外包工）	硫化氢、氨	巡检作业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 一般 ☐ 严重			
评价报告结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XG1-2019），本项目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40），参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并结合本项目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危害程度、劳动者的接触水平、风险控制能力等，综合分析，判定本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一般。 本项目执行了我国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标准，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相应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和措施，防护效果良好，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能够满足国家卫生标准的要求。总体来说，本项目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自评审专家	朱裕兵、倪洪英、施海荣		评审时间	2026. 3. 25
评审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